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廖本燦
被 上訴 人
即反訴被告　莊月卿
訴訟代理人　陳昇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33號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聲明：

(一)上訴人部分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反訴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萬8000元，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(二)被上訴人部分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就反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反訴部分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，除與原審主張意旨相同，經原審判決理由詳予論述駁斥者，不再贅敘外，上訴人嗣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具之民事上訴狀，其中所述上訴理由（含所附之照片、砍除工資證明等，見本院卷第73至88頁），大抵亦僅就原審所為之認定，徒憑己意再為爭執，實難認為有據，要均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上訴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審判決反訴部分不

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妙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